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昭霖

代 理 人 洪綠鴻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普 匯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協 建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旭 東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美 而 快 電 商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承 豪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郭 孟 訓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張 嘉 芳

21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22 定 如 下 ：

23 主 文

24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昭 霖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25 程 序 。

26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
09 7,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債務合計約1,904,619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111年3月8日
11 在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號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債務
12 協商，自同年4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6%、月付7,942
13 元，惟嗣因新冠疫情緩繳9期，薪資另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14 行扣薪，且所任職公司營運困難，減少加班時數，致工作收
15 入減少，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
16 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
19 0號調解筆錄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新冠疫情隔離通知書
20 及提審權利告知、薪資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3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
24 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號聲請消債
25 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
26 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27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1年3
28 月8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嗣後因罹患新冠肺炎，且
29 任職公司勞運困難，伊工作收入減少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
30 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31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2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林 秀 菊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0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4 書記官